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苏0991强清19号

申请人：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戴时飞。

被申请人：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仇美兰。

2025 年 4 月 22 日，本院根据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盐城市华融资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组成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2025 年 7 月 15 日，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仇美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钢材、石材、石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5 日，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在“全

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2025年6月11日，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在“中国自然资源报”发布清算公告。清算过程中，截止2025年7月20日，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债权人向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未发现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无银行账户存款，该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支付相关清算费用。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本案中，被申请人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同时，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已向本院申请对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于法有据，本院予以

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盐城润展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蓓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袁 杰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袁龙巧